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795號

原告 基隆區漁會

法定代理人 簡建輝

訴訟代理人 戴文玉

被告 陳姮姿

黃志偉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261,904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18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5月22日起至民國112年11月21日止，按上開利率10%計算，自民國112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53,173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係以陳姮姿、黃志偉（以下合稱被告，如個別指稱則省略稱呼）為相對人，聲請對其2人核發支付命令，後陳姮姿對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7900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原告對陳姮姿的部分視為起訴。另黃志偉的部分因支付命令不能送達而失效力。原告乃於本件審理時提出民事追加被告聲請狀（見本院卷第48頁至52頁），追加黃志偉為被告，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261,904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184%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5月22日起至112年11月21日止，按上開利率10%計算，自112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原告所為上開被告之追

01 加，經核與前述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2 二、被告黃志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03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4 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王聯達於110年10月27日邀同被告為連帶
07 保證人，與原告簽訂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借據、農業發展基金
08 貸款約定書，向原告借款650萬元，約定自110年12月22日起
09 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利息按行政院農委會規定之年利率1.
10 04%計算，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利息改按全國農業金庫
11 基準利率（現為3.184%）計收，另應給付自違約日起算至償
12 還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1
13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20%計算
14 之違約金。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
15 為全部到期。詎王聯達自112年5月22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
16 息，依原借款約定，該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
17 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尚積欠之本息及違
18 約金等情，並聲明：如前述變更後聲明所示。

19 二、被告答辯：

20 （一）陳姁姿答辯稱：王聯達積欠陳姁姿款項，王聯達向陳姁姿
21 稱要貸款購買漁船，跑船後慢慢還款，陳姁姿乃同意簽立
22 買賣漁船之文件，雖然知道陳姁姿為漁船之合夥人，以及
23 王聯達要以漁船貸款，但只記得在代書那裏簽很多張文
24 件，王聯達說如果找到其他人擔任保證人，就會免除陳姁
25 姿擔任貸款之保證人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二）黃志偉未於言詞辯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7 述。

2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農業發展基金貸款
29 借據、農業發展基金貸款約定書等件為佐（見支付命令卷第
30 9頁至14頁），陳姁姿不否認簽立上開文件，黃志偉則未到
31 場或提出書狀爭執，應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為真實。雖

01 陳姮姿以前揭情詞置辯，然其既自承受王聯達之邀擔任保證
02 人，所述與上開文件內容相符，則陳姮姿與原告即成立保證
03 關係，是陳姮姿此部分所辯自無從認可採。原告依消費借貸
04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
05 額、利息暨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銘宏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2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4 書記官 陳怡文